

鹰潭市财政局文件

鹰财购罚决〔2022〕24号

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一、违法事实

按照《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抽查，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项目名称：鹰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租赁及运营

存在问题：

1、“企业实力”中“投标人具有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”，属于“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情形。

2、技术评审部分采用区间分值打分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

3、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八）项、第六十八条第（七）项；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赣财法[2016]49号）第一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罚款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